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5年5月4日至15日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
概述

牙买加*

本报告是 8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遵循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17/119 号决议中通过的一般准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依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决议的规定,在适当情况下,单用一节介绍被审议国经完全按照《巴黎原则》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资料。所有收到资料的全文可见于人权高专办网站。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了审议周期和期间发展变化情况。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的范围²

1. 大赦国际说，在其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牙买加接受了有关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³ 的建议，并对牙买加于 2011 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表示满意。⁴ 但大赦国际提到，牙买加尚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⁵ 同时建议它无保留地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号任择议定书》，目的是废除死刑。⁶ 英联邦人权倡议说，在其上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牙买加曾同意考虑和决定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⁷ 但它尚未签署这一条约。⁸

2. 大赦国际报告说，关于与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⁹ 牙买加曾说，正在作为“更广泛考虑审议其国际人权义务”的一部分考虑批准上述公约议定书的问题，但四年过去了，它仍未批准。¹⁰ 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建议牙买加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¹¹

3. 英联邦人权倡议建议牙买加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²

2. 体制与人权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4. 英联邦人权倡议强调说，在其上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牙买加收到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一些建议，¹³ 它拒绝了所有专门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但它同意为实现这一目的寻求外部技术援助。¹⁴ 英联邦人权倡议建议牙买加继续与英联邦秘书处合作，争取尽早设立国家人权机构。¹⁵ 牙买加男女同性恋及所有恋论坛建议设立一个独立的人权委员会，¹⁶ 国际人权服务建议，国家人权机构遵从《巴黎原则》，同时包括一个人权捍卫者联络站。¹⁷

5. 英联邦人权倡议关切的是，由于人员有限，公众保护处可能难以有效处理所有接到的人权申诉。¹⁸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6. 英联邦人权倡议报告说，牙买加的条约报告记录不够经常，而且，在编写本文件时，它的有些报告已经过期未交。¹⁹ 英联邦人权倡议建议牙买加确保充分和及时履行所有报告义务。²⁰

2.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7. 英联邦人权倡议说，在上将审议期间，牙买加拒绝了所有要求给予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长期访问邀请的建议。²¹ 英联邦人权倡议建议牙买加表现出对国际人权系统的诚意，立即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公开发出邀请，并毫不拖延地为所有尚未实现的申请的访问提供便利。²²

8. 国际人权服务报告说，牙买加尚未对人权捍卫者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2 年提出的访问申请作出答复，²³ 并建议它接受申请。²⁴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9. 美洲人权委员会报告说，牙买加社会中普遍存在着严重的不平等现象，由于国家没有采取足够措施保护和保证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人权，这种情况益发严重。²⁵

10. 美洲人权委员会强调说，尽管国家做了努力，但妇女仍遭受歧视和暴力。²⁶ 美洲人权委员会强调说，虽然政府也为尊重和保护妇女权利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但通向男女平等的道路上仍然存在着重大障碍，贫穷是使妇女受歧视的一个重要因素。²⁷

11. 美洲人权委员会建议牙买加，除其他外，特别是要采取综合政策解决妇女的具体需要及其遭受歧视和暴力的问题，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法律和政策，为解决男女平等问题分配资源，消除社会上普遍存在的对妇女的成见，普遍推行旨在保护妇女不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国家政策法规，加强法律和政策，确保遭受以性别为由的歧视和暴力的妇女得到法律保护和保障。²⁸

12. 美洲人权委员会报告说，基于性别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现的歧视在牙买加普遍存在，对非异性恋和性少数社群的歧视在城市机构中根深蒂固。它强调说，非异性恋和性少数社群面临着政治和法律贬抑、警察暴力和司法系统面前的无能为力。²⁹ 联合材料 2 建议牙买加制订一个培训计划，对司法人员、执法人员和警察进行关于人权(包括非异性恋和性少数权利)问题的宣传和培训，以消除在这些机构中对同性恋的憎恶、歧视和暴力。³⁰ 联合材料 2 还建议牙买加开展宣传运动，提高人们的认识，促进非异性恋和性少数人群在社会中的完全融合。³¹

13. 大赦国际说，非异性恋和性少数组织报告了基于实际或以为的性取向对个人的攻击、双骚扰和威胁事件。³² 国际人权服务建议牙买加使对非异性恋和性少数人群权利的保护合法化，同时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定为犯罪。³³ 牙买加男女同性恋及所有恋论坛——性别权利倡议(联合材料 2)建议牙买加通过特别指定和任命的机构制订反仇恨犯罪法规和反歧视措施，规定迅速给予有效的刑事、行政和民事补救。³⁴

14. 英联邦人权倡议表示失望的是，牙买加政府的新《人权宪章》未将不受基于性取向和性认同的歧视的权利纳入其中；³⁵ 牙买加男女同性恋及所有恋论坛强调说，这一《宪章》没有根据一个人的性取向或性认同提供保护。³⁶ 大赦国际建议修订《宪章》，防止基于性取向、性认同、性表现或任何其他有关恐惧的歧视。³⁷

15. 牙买加男女同性恋及所有恋论坛注意到，在 2011 年 1 月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牙买加收到好几项建议，其中都认为有必要废除或修改将自愿成人之间同性活动看作犯罪的所有法律条款，但这些建议没有得到牙买加的支持。³⁸ 英联邦人权倡议说，保留将自愿同性关系看作犯罪的条款不符合牙买加的人权义务，且牢固确立了同性恋恐惧，加强了基于性取向的成见和偏见。³⁹ 大赦国际认定，这些法律侵犯了隐私权；⁴⁰ 联合材料 2 建议牙买加解除对这些活动的定罪。⁴¹ 2014 年 10 月，大赦国际报告说，2013 年，牙买加政府宣布，在 2014 年 4 月之前，将就把自愿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立法进行议员“良心投票”，但投票一直没有进行。⁴²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6. 英联邦人权倡议说，在其上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牙买加收到 11 项关于废除死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号任择议定书》正式暂停所有待执行处决的建议，但其中没有一项获得牙买加的支持。⁴³ 英联邦人权倡议说，在牙买加的头两次普遍定期审议的间歇期间，没有收到关于处决的报告。但据报告，2011 年至少有 4 人被判处死刑。⁴⁴ 大赦国际建议牙买加宣布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并将所有死刑判决减刑为有期徒刑。⁴⁵

17. 大赦国际说，2011 年 4 月通过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宪法》第 13 条至第 20 条)中有一条款的目的似乎是要扭转 1994 年枢密院裁决的影响，该裁决认定，拖延五年多之后的处决将构成‘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其他待遇’。⁴⁶ 美洲人权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这一修订与牙买加的现有人权义务相抵触，⁴⁷ 还说，它感到极为失望的是，牙买加选择了修改《宪法》以允许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惩罚。⁴⁸ 英联邦人权倡议建议牙买加确保其关于死刑犯的立法符合人权标准。⁴⁹

18. 洛约拉法学院国际人权法律研究所——正义牙买加(联合材料 1)证实说, 牙买加自 1970 年代早期以来就时有警察杀戮和过度使用武力的事件发生, 这是有据可查的; 每年都有数以百计的人遭到警察的致命射击。⁵⁰ 联合材料 1 说, 在 2010 年对牙买加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 很多国家都对关于警察非法杀戮和过度使用武力以及有罪不罚和安全部队腐败的报告表示关切。⁵¹ 联合材料 1 报告说, 自 2010 年对牙买加的普遍定期审议以来, 安全部队继续任意杀人, 每年平均有 254 名平民被杀害;⁵² 2013 年, 245 人遭到警察的致命射击。⁵³ 联合材料 1 强调说, 根据非政府组织“正义牙买加”所收集的事后报告, 牙买加国家警察部队(警察部队 JCF)的警察时常从背后向嫌疑人射击。⁵⁴

19. 联合材料 1 强调说, 牙买加必须防止非法杀人, 即便是在紧急状态下也应如此。⁵⁵ 联合材料 1 说, 尽管警察杀人之多令人震惊, 但牙买加自 1999 年以来只对警察部队的四名警官判定了杀人罪, 而且, 在牙买加, 诉讼的每个阶段都充满了不正常现象、弊病和拖延。⁵⁶ 联合材料 1 解释说, 由于不能保证对与安全部队有关的死亡事件进行独立和彻底调查, 牙买加仍然流行着有罪不罚风气, 因而也就不能履行尊重生命权的国际义务。⁵⁷

20. 联合材料 1 说, 2010 年, 议会设立了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独立调查委)负责接管和调查安全部队成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造成人员伤亡或侵犯人权的行动。⁵⁸ 大赦国际说, 设立独立调查委是第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以来的一个重要积极事态发展;⁵⁹ 在近些年来警察杀戮不断增加之后, 据独立调查委说, 2014 年警察杀人事件有所减少。⁶⁰

21. 大赦国际说, 然而, 一些人被杀的情况显示, 他们是被法外处决的。⁶¹ 大赦国际还强调说, 独立调查委在履行职责方面遇到许多障碍, 包括警察部队的不合作甚至是敌视态度。⁶²

22. 联合材料 1 说, 新成立的机构——独立调查委和负责对与安全部队有关的死亡事件进行调查的法医办事处, 都没有切实减少警察非法杀人所必需的资源 and 政治权力。⁶³ 英联邦人权倡议表示关切的是, 牙买加的国家机构不能有效监控可能发生酷刑和虐待的情况。⁶⁴

23. 美洲人权委员会说, 据悉, 警察使用了过多的武力以及任意逮捕和拘留等措施。⁶⁵ 联合材料 1 说, 警察使用武力必须遵从合法、必要和适度的原则。⁶⁶ 联合材料 1 促请人权理事会建议牙买加, 除其他外, 特别是要采取法律或其他措施确保警察和安全官员在诉诸武力之前用尽所有其他手段。⁶⁷

24. 美洲人权委员会证实说, 实际中, 牙买加的大多数逮捕都缺乏正当理由, 只是根据《保释法》规定的广泛权力, 这些权力使警察部队在“怀疑和平可能被破坏”的情况下可进行“先发制人逮捕”。⁶⁸ 美洲人权委员会特别感到忧虑的是, 允许警察就保释做出决定, 在对无理由逮捕没有司法审查的情况下, 这是很成问题的。⁶⁹

25. 美洲人权委员会说，牙买加法律本身及普遍实践都不符合关于剥夺自由的国际标准。⁷⁰ 美洲人权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牙买加议会 2010 年通过的一些法案，这些法院扩大了对人身自由的已经广泛的限制，⁷¹ 扩大了逮捕和拘留权力，延长了嫌疑人可被关押的时间，增加了无理由逮捕和拘留的范围和时间长度，同时减少了个人权利。⁷² 美洲人权委员会建议牙买加修改法律，现有法律在无理由或无原因逮捕和拘留人员方面给警察以广泛的酌处权。⁷³

26. 大赦国际说，在警察拘押中死亡仍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⁷⁴ 美洲人权委员会证实说，牙买加的关押和监禁条件很差，内部拥挤、卫生条件恶劣、没有足够的医疗。⁷⁵ 英联邦人权倡议证实说，收到关于狱警虐待被关押者的指控；尽管在上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牙买加曾承诺解决拘押条件的问题，但牙买加关押设施的条件仍然恶劣。⁷⁶

27. 美洲人权委员会建议牙买加，除其他外，特别是要解决监狱和警察拘留室的拥挤和不卫生条件问题，确保各方都有自己的足够代表，确保对每次拘留都进行司法审查。⁷⁷

28. 大赦国际报告说，据称，在 2010 年实行紧急状态期间，从发生不少侵犯人权事件，当时 76 名平民被杀害，其中 44 名据称是被安全部队法外处决的；2014 年 2 月终于为调查这些事件成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⁷⁸ 联合材料 1 说，虽然牙买加在 2010 年对它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曾同意考虑指定一个独立的委员会对这些死亡事件进行调查，但直到 2014 年 2 月才成立了一个调查小组。⁷⁹ 大赦国际表示关切的是，该委员会没有具体的调查范围；还说，直到编写本材料时，该委员会尚未开始工作。⁸⁰

29. 美洲人权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紧急状态下使用牙买加国防军和警察部队，因为公民安全的一个基石就是不使用军队打击平民犯罪。⁸¹ 美洲人权委员会建议牙买加，除其他外，特别是要制订和落实关于公民安全的公共政策；确保对公民安全有管辖权的机构能防止、调查和惩罚侵犯人权行为；确保警察部队和所有安全机构忠于职守，防止、威慑、合法镇压暴力行为或犯罪，通过法律和措施明确界定和区分武装部队的国防职能和警察的保护公民安全职能。⁸²

30. 大赦国际报告说，统计表明，2013 年记录了 814 起强奸案，同年，128 名妇女被谋杀。⁸³ 美洲人权委员会报告说，对这些行为的多数都采取了有罪不罚的办法。⁸⁴ 美洲人权委员会报告说，尽管国家做出了相当大努力，但妇女仍遭受着各种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性骚扰、强奸和乱伦等。⁸⁵ 美洲人权委员会报告说，家庭暴力并不总是被看作犯罪，部分原因是在牙买加女性的社会地位被认为较低。⁸⁶ 大赦国际建议牙买加确保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进行认真调查和诉讼。⁸⁷

31. 美洲人权委员会建议牙买加消除有助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反复发生的歧视和普遍的社会文化模式，确保对参与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案件的诉讼的政府官员进行关于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妇女应有的权利的教育。⁸⁸

32. 2013 年 10 月，参议院提出一项动议，呼吁对妇女和女孩给予更多法律保护；之后，2014 年 7 月，成立了一个联合特别委员会，其任务是审议《反性犯罪法》、《反人身伤害法》、《反家庭暴力法》和《儿童照料和保护法》。⁸⁹ 大赦国际说，《反性犯罪法》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但却很少适用，因此，建议牙买加修改该法，将任何情况下的婚内强奸定为犯罪。⁹⁰

33. 美洲人权委员会说，儿童在广泛的暴力现象中特别容易受害，在所报道的被警察杀害的人中有很多都是青少年。⁹¹

34. 美洲人权委员会强调说，牙买加政府的儿童照料系统存在严重弊病，造成儿童在照料者手中遭受性虐待和身心虐待的情况令人震惊，因此，紧迫需要改革和增加资源。⁹²

35. 美洲人权委员会建议牙买加，除其他外，特别是要采取行动，防止对儿童的各种形式的暴力和性侵犯并对其做出反应，制定办法，为遭受暴力的儿童提供便利，使他们有机会诉说和提出要求；确保剥夺儿童自由只是最后办法，且是最短的必要时间，必须是只限于在特殊情况下采用。⁹³

36. 美洲人权委员会欢迎教育部开展的反体罚运动。⁹⁴ 停止一切形式体罚全球倡议报告说，2013 年，正式废除了刑罚制度中关于鞭刑的所有规定。⁹⁵ 但它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一些官员做了积极的公开讲话，但仍未制订禁止学校体罚的法律，家里和某些形式的日托中的体罚仍然是合法的。⁹⁶ 停止一切形式体罚全球倡议说，有关家庭法和《宪法》没有被解释为禁止子女抚养中的体罚。⁹⁷

37. 国际人权服务说，人权捍卫者往往不能得到牙买加警察联合会的保护，因为他们被列为错误谴责警察和国家的“挑衅分子”。⁹⁸ 国际人权服务报告说，牙买加在其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中拒绝了关于人权捍卫者的一项建议。⁹⁹ 它坚持认为，非异性恋和性少数权利的捍卫者遭到杀害、殴打和威胁，对这些罪行不惩罚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因为他们时常被看作社会和文化价值的违反者。¹⁰⁰

38. 国际人权服务建议牙买加，除其他外，特别是要制订和执行承认和保护人权捍卫者的具体法律、政策和措施，切实和充分执行《人权捍卫者国际宣言》，与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确保对一切侵犯人权捍卫者的事件进行及时、彻底和公正的调查，通过国家官员承认其重要和合法工作的公开讲话给予他们有力和高度的政治支持。¹⁰¹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

39. 美洲人权委员会说，牙买加的司法对富人一个标准，对穷人一个标准；¹⁰² 并坚持认为，在执法不公、贫穷和歧视之间有一定关系。¹⁰³ 美洲人权委员会对刑事司法方面的一些严重拖延感到忧虑；并说，得到补救既不容易也不及时。¹⁰⁴ 联合材料 2 建议牙买加修改其法律制度，保证每个公民，特别是非异性恋和性少数，能利用司法，特别是要为此加强司法能力和基础设施。¹⁰⁵ 美洲人权委员会表示担忧的是没有国家提供的法律援助。¹⁰⁶

40. 美洲人权委员会表示，尽管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如警察部队 2010 年处理了 397 个涉及其成员的纪律事件，但它仍然关切的是，在杀人方面对警官的有罪不罚制度相对来说没有受到质疑。¹⁰⁷ 联合材料 1 促请人权理事会建议牙买加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解除涉嫌杀人警官的实际职务，包括在调查期间收缴其武器。¹⁰⁸ 英联邦人权倡议建议牙买加确保一个确实独立的警察监督机制有效发挥作用，并有一个公正机构专门处理对警察的申诉和警察不当行为问题。¹⁰⁹

41. 美洲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随着《独立调查委员会法》的通过采取的一些积极措施；根据《独立调查委员会法》成立了“一个独立的委员会，负责调查据举报安全部队成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如管教官，所犯任何过火和滥权行为”。¹¹⁰

42. 然而，美洲人权委员会仍表示关切的是，独立调查委员会未被授予切实发挥作用所必要的权力和权威。¹¹¹ 联合材料 1 说，自 2010 年成立至 2012 年 1 月，独立调查委员会只向检察长提交了 39 个案件。¹¹² 英联邦人权倡议表示关切的是独立调查委员会对滥权警官的责任追究能力，因为警官们怀疑它的权威。¹¹³

43. 美洲人权委员会说，独立调查委员会和一个反腐败分支委员会是协助解决警察有罪不罚问题的机构，但负责调查警察开枪问题的主要机构却是特别调查局。¹¹⁴ 美洲人权委员会强调说，因此，这里有一个明显的利益冲突阻碍着一个独立调查机制，因为特别调查局是作为警察部队的一个特别单位成立的，这就是说，警察部队基本上自己就结束了调查，这是旨在给调查人员植入偏向的一种组织安排。¹¹⁵ 美洲人权委员会强调，调查机构的偏向、篡改证据和严重缺乏资源都有不利影响，助长了警察有罪不罚的恶风。¹¹⁶

44. 联合材料 1 回顾说，2010 年，只是决定是否控告涉嫌非法杀人的警察部队成员，检察长办公室就平均用了 27 个月。¹¹⁷ 联合材料 1 还强调说，截至 2013 年，早在 2009 年就提交检察长的案件仍在等等裁决，而调查实际上也是不充分的。¹¹⁸

45. 美洲人权委员会说，据悉，许多法官都是在在检察长办公室任职之后被任命的，因而他们与检察官有密切关系，这种关系则会影响他们的公正性。¹¹⁹ 联合材料 1 说，由于不经常开庭、陪审员不足、证人恐吓和缺席，以及工作人员和资源不足，牙买加最高法院的积压案件多达近 500 件。¹²⁰

46. 联合材料 1 促请人权理事会建议牙买加重新安排其调查程序和法院管理，以排除警察部队对初步调查或死因裁判庭或最高法院诉讼的参与；修改《独立调查委员会法》，确保检察长不干涉独立调查委员会的诉讼；给独立调查委员会以调查警察部队官员的权力；为独立调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其切实履行独立委员会的职责。¹²¹

47. 美洲人权委员会强调说，特别令人忧虑的是对儿童的时期冗长的惩罚，以及据报告，不能向被关押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提供法律顾问。¹²²

48. 美洲人权委员会强调，由于有受警察欺压的危险，没有问责和暴露后的社群威胁，非异性恋和性少数个人害怕向警察报告暴力和歧视事件，因而无法利用司法。¹²³ 牙买加男女同性恋及所有恋论坛敦促牙买加设法改善非异性恋和性少数公民对司法的利用。¹²⁴

4. 言论自由，参加社会和政治生活的权利

49. 国际人权服务报告说，2013 年牙买加议会通过一个法案决定废除诽谤罪，但至今记者还要进行自我审查，因为面临着国家对造成过大损失的民事诽谤提起诉讼的威胁。¹²⁵

50. 美洲人权委员会欢迎《获取信息法》将许多相关标准纳入牙买加法律，¹²⁶但也注意到对有些例外采用了相当笼统的措辞，这样，就要由执行机构按照本地区的国际标准界定这些例外的范围。¹²⁷

51. 美洲人权委员会强调说，没有条款来平衡在豁免文件情况下披露体现的公共利益和保密体现的政府利益。美洲人权委员会提醒注意：某些政府实体被完全或部分豁免于执行此法，包括“安全或情报机关在其战略或实际情报收集活动方面”。¹²⁸ 美洲人权委员会提醒说，对信息寻求、接收和传播权利的限制必须事先在法律中明确规定，规定必须足够清晰和具体以避免给予决定是否披露信息的国家官员过大的酌处权。¹²⁹

52. 美洲人权委员会还注意到，如上述法律所反映，牙买加为履行保持经常透明的义务，预先公布了有关政府机构职能的各种信息。¹³⁰ 美洲人权委员会建议牙买加加强其获取信息法律和程序，接受审议和报告《获取信息法》执行情况的议会联合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包括关于废除《官方保密法》并为“获取信息单位”规定法定权限的建议。¹³¹

53. 美洲人权委员会报告说，虽然牙买加妇女有权平等参加政治工作，但她们的代表所占比例太低。¹³²

5. 工作及享有公平和有利工作条件的权利

54. 美洲人权委员会强调说，虽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提供资金开展了一些项目，但仍然只有小部分牙买加残疾人在正式部门工作。¹³³

55. 牙买加男女同性恋及所有恋论坛建议政府落实和推行关于工作场所不歧视艾滋病患者的政策，加强其投诉机制，保证其存在和发挥作用。¹³⁴

6. 社会保障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56. 美洲人权委员会说，牙买加人口中大量群体的严重社会和经济边缘化导致少数最贫穷、最受排斥的群体沦为整个无保障状态的最大受害者。¹³⁵

7. 健康权

57. 大赦国际建议为因被强奸而怀孕或继续怀孕会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妇女和女孩提供合法和安全的堕胎服务以供其选择。¹³⁶

58. 美洲人权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对非异性恋和性少数社群的暴力和歧视是促使艾滋病毒/艾滋病在牙买加流行的一个重大因素；¹³⁷ 它还说，据报道，感染了艾滋病毒的人由于受到基于其身体状况的歧视不能平等获得医疗。¹³⁸ 美洲人权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将男性之间的性行为或同性恋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直接影响到感染率。¹³⁹

59. 联合材料 2 概述了卫生部通过全国艾滋病毒防治方案和国家计划生育局采取的行动，行动的目的是培养公共卫生工作者的能力和增进健康权利。¹⁴⁰ 联合材料 2 建议牙买加，除其他外，特别是要制订满足非异性恋和性少数人群需要和要求的全国卫生政策，向对其他人口一样，向非异性恋和性少数人群提供同等质量和便利的艾滋病毒防治、性卫生和生育卫生服务。¹⁴¹

8. 残疾人

60. 美洲人权委员会称赞牙买加的国家发展计划《牙买加 2030 年展望》中有一个关于残疾人的部门计划草案，其中详细说明了如何解决残疾人的权利问题。美洲人权委员会强调说，然而，要解决牙买加残疾人面临的问题，还必须采取一些重大措施。¹⁴² 美洲人权委员会说，到通过其国家人权情况报告之日，议会还没有审议关于牙买加残疾人权利的法规。¹⁴³

61. 美洲人权委员会报告说，牙买加患有精神疾病的人也缺乏适当和及时的照料；¹⁴⁴ 同时建议牙买加为精神病人和残疾人保有足够和适当的拘留和监狱设施。¹⁴⁵

62. 美洲人权委员会建议牙买加，除其他外，特别是要通过专门法规、政策和做法确保所有残疾人都能享有其权利，在全国都能享有住房、设施和服务。¹⁴⁶

注

-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CHRI	Commonwealth Human Rights Initiative, New Delhi (India);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Forms of Corporal Punishment Against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ISHR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Geneva (Switzerland);
J-FLAG	J-FLAG, Kingston (Jamaica).

Joint submissions: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Loyola Law School –Los Angeles –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linic (LLS-IHRC), Los Angele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Jamaicans for Justice (JFJ), Kingston (Jamaica);
JS2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J-FLAG, Kingston (Jamaica); and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SRI).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ACHR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 ²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have been used in the present document:

ICER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P-ICESCR	Optional Protocol to ICESCR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OP 1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ICCPR-OP 2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P-CEDAW	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
CAT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P-CRC-A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OP-CRC-S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OP-CRC-I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P-CRPD	Optional Protocol to CRPD
ICPP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 ³ For the full text of the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16/14, recommendation 98.1 (Haiti, Mexico, Morocco, Republic of Moldova) and recommendation 98.2 (Panama, Spain, Argentina).
- ⁴ AI, p. 1.
- ⁵ AI, p.1. See also: CHRI, para.1.
- ⁶ AI, p.5.
- ⁷ For the full text of the recommendation see A/HRC/16/14, recommendation 100.2 (Argentina, Costa Rica, Ecuador, Maldives Portugal, Republic of Moldova, Slovakia, Spain, Swede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ee also: A/HRC/16/14 Add.1.
- ⁸ CHRI, para. 9.
- ⁹ For the full text of the recommendation see A/HRC/16/14, recommendation 100.4 (Argentina, Ecuador, Morocco, Panama, Spain, Trinidad and Tobago, Turkey).
- ¹⁰ AI, p.1.
- ¹¹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Jamaica, OEA/Ser.L/V/II.144 Doc. 12, 10 August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cidh.org>, paras.80 and 230.
- ¹² CHRI, p.3.
- ¹³ For the full text of the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16/14, recommendation 100.11 (Haiti), recommendation 100.12 (Mauritius), recommendation 100.13 (Panama), and recommendation 100.14 (South Africa).
- ¹⁴ CHRI, para. 4
- ¹⁵ CHRI, p. 3.
- ¹⁶ JFLAG, paras. 8 and 21. See also: ISHR, para. 6.
- ¹⁷ ISHR, para. 6. See also: CHRI, p.3 and JFLAG paras. 8 and 21.
- ¹⁸ CHRI, para.12.
- ¹⁹ CHRI, para.2.
- ²⁰ CHRI, p.3.
- ²¹ CHRI, para.3. For the full text of the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16/14, recommendation 101.4 (Latvia) and recommendation 101.5 (Brazil).
- ²² CHRI, p.3.
- ²³ ISHR, para. 5.
- ²⁴ ISHR, para.6.
- ²⁵ IACHR, para. 6
- ²⁶ IACHR, para. 206.
- ²⁷ IACHR, paras. 213 and 214.

- ²⁸ IACHR, para. 230.
- ²⁹ IACHR, para. 264. See also: JFLAG, para.6, and JFLAG-SRI, para.14.
- ³⁰ JFLAG-SRI, para.20 See also, CHRI, p.6, JFLAG, p.5 and para. 14, and IACHR, para. 305.
- ³¹ JFLAG-SRI para.6.
- ³² AI, p. 4. See also: CHRI, para.15.
- ³³ ISHR, para.6 See also: IACHR, para. 305.
- ³⁴ JFLAG-SRI, paras. 4 and 12.
- ³⁵ CHRI, para. 13. See also: JFLAG-SRI para. 3.
- ³⁶ JFLAG, para.2 See also: JFLAG-SRI, para.2 and AI, p. 3.
- ³⁷ JFLAG p. 5 See also: AI, p.4 and JFLAG-SRI, para. 5.
- ³⁸ JFLAG, para. 9 See also: JFLAG-SRI paras. 3 and 9. For the full text of the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16/14, recommendation 101.18 (Netherlands), recommendation 101.1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ecommendation 101.20 (Belgium), recommendation 101.21 (Slovenia), recommendation 101.22 (Sweden), and recommendation 101.23 (Spain).
- ³⁹ CHRI, para.14 and p.6. See also: AI, p. 3.
- ⁴⁰ AI, p.3.
- ⁴¹ JFLAG-SRI, para. 11. See also: AI, p. 3, IACHR, para. 305, and CHRI, p.6.
- ⁴² AI, p.3.
- ⁴³ CHRI, para.5. For the full text of the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16/14, recommendation 101.6 (France), recommendation 101.7 (Belgium), recommendation 101.8 (Norway), recommendation 101.9 (Spain), recommendation 101.10 (Hungary), recommendation 101.11 (Australia), recommendation 101.12 (Mexico), recommendation 101.13 (Belgium), recommendation 101.14 (Italy), recommendation 101.15 (Portugal), and recommendation 101.16 (Argentina).
- ⁴⁴ CHRI, para.8.
- ⁴⁵ AI, p.5. See also: CHRI, p.4.
- ⁴⁶ AI, pp.1-2.
- ⁴⁷ IACHR, para. 199. See also: CHRI, para.7 and AI, p.2.
- ⁴⁸ IACHR, para.200.
- ⁴⁹ CHRI, p. 4 See also: AI, p. 5.
- ⁵⁰ IHRC-LLS-JFJ, paras. 4 and 29.
- ⁵¹ IHRC-LLS-JFJ para.1.
- ⁵² IHRC-LLS-JFJ, para. 4.
- ⁵³ IHRC-LLS-JFJ, para. 28.
- ⁵⁴ IHRC-LLS-JFJ, para. 23.
- ⁵⁵ IHRC-LLS-JFJ, para. 21.
- ⁵⁶ IHRC-LLS-JFJ, para. 5.
- ⁵⁷ IHRC-LLS-JFJ, para. 25.
- ⁵⁸ IHRC-LLS-JFJ, para. 6.
- ⁵⁹ AI, P.3.
- ⁶⁰ AI, p.3.

- ⁶¹ AI, p.3.
- ⁶² AI, p.3.
- ⁶³ IHRC-LLS-JFJ, para. 1
- ⁶⁴ CHRI, para.12.
- ⁶⁵ IACHR, para. 43.
- ⁶⁶ IHRC-LLS-JFJ, para. 21.
- ⁶⁷ IHRC-LLS-JFJ, para. 51.
- ⁶⁸ IACHR, para. 175.
- ⁶⁹ IACHR, para. 180.
- ⁷⁰ IACHR, para. 167.
- ⁷¹ IACHR, para. 182.
- ⁷² IACHR, paras. 182, 183 and 187.
- ⁷³ IACHR, paras. 30 and 305.
- ⁷⁴ AI, p.3.
- ⁷⁵ IACHR, para. 188. See also: CHRI, para. 11.
- ⁷⁶ CHRI, p.11. For the full text of the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16/14, recommendation 99.10 (Mexico), recommendation 100.18 (Canada) and recommendation 100.19 (Algeria).
- ⁷⁷ IACHR, para. 204.
- ⁷⁸ AI, p. 3. See also IACHR, paras. 33 and 36.
- ⁷⁹ IHRC-LLS-JFJ, paras. 24 and 35. See also: AI, p.3 and IACHR, para. 38.
- ⁸⁰ AI, p.3.
- ⁸¹ IACHR, para. 40.
- ⁸² IACHR, para. 62.
- ⁸³ AI, p.2.
- ⁸⁴ IACHR, para. 216. See also: AI, p.2.
- ⁸⁵ IACHR, para. 206. See also: AI, p. 2.
- ⁸⁶ IACHR, para. 221.
- ⁸⁷ AI, p.4. See also: IACHR, para. 230.
- ⁸⁸ IACHR, para. 230.
- ⁸⁹ AI, p.2.
- ⁹⁰ AI, pp. 2 and 4.
- ⁹¹ IACHR, par. 239.
- ⁹² IACHR, para. 243.
- ⁹³ IACHR, para. 262.
- ⁹⁴ IACHR, para. 235.
- ⁹⁵ GIEACPC, para.1.2, See also: IACHR, para. 253.
- ⁹⁶ GIEACPC, para. 1.2. See also: GIEACPC, para. 2.7.
- ⁹⁷ GIEACPC, para.1.2.
- ⁹⁸ ISHR, para. 4.

- ⁹⁹ For the full text of the recommendation see A/HRC/16/14, recommendation 102.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¹⁰⁰ ISHR, p.1 and para. 4. See also: ISHR, p.1.
- ¹⁰¹ ISHR, para.6.
- ¹⁰² IACHR, para.64.
- ¹⁰³ IACHR, para. 65. See also: para. 72.
- ¹⁰⁴ IACHR paras. 87 and 88.
- ¹⁰⁵ JFLAG-SRI, para.19.
- ¹⁰⁶ IACHR, para. 75. See also: IACHR, para. 86.
- ¹⁰⁷ IACHR, paras.56 and 57.
- ¹⁰⁸ IHRC-LLS-JFJ, para. 51.
- ¹⁰⁹ CHRI, p.12 See also: IHRC-LLS-JFJ, para. 51.
- ¹¹⁰ IACHR, para.73.
- ¹¹¹ IACHR, paras.73 and 163.
- ¹¹² IHRC-LLS-JFJ, para. 7.
- ¹¹³ CHRI, p.12 See also: IHRC-LLS-JFJ, para. 51.
- ¹¹⁴ IACHR, para. 103.
- ¹¹⁵ IACHR, paras. 99, 100 and 101. See also: IHRC-LLS- JFJ, para. 43.
- ¹¹⁶ IACHR, para. 97. See also: IACHR, paras. 67and 140, and ICHR-LLS-JFJ para. 42.
- ¹¹⁷ IHRC-LLS-JFJ, para. 14. See also: IACHR, para. 133.
- ¹¹⁸ IHRC-LLS-JFJ, para. 14.
- ¹¹⁹ IACHR, para. 147.
- ¹²⁰ IHRC-LLS-JFJ, para. 16. See also IHRC-LLS-JFJ, para. 47 and IACHR, paras. 148 and 153.
- ¹²¹ IHRC-LLS-JFJ, para. 51 See also: IACHR, para. 166 and AI, p. 5.
- ¹²² IACHR, para. 253.
- ¹²³ IACHR, para. 281. See also JFLAG, para. 12.
- ¹²⁴ JFLAG, pp.5-6. See also JFLAG, p. 5 and para. 14, and JFLAG-SRI, paras. 22, 23 and 24.
- ¹²⁵ ISHR, para.2 See also: IACHR, para. 341.
- ¹²⁶ IACHR, para. 348.
- ¹²⁷ IAHCR, para. 349.
- ¹²⁸ IAHCR, para. 349.
- ¹²⁹ IAHCR, para. 349. See also: IACHR, para. 352.
- ¹³⁰ IACHR, para. 353.
- ¹³¹ IACHR, para. 355.
- ¹³² IACHR, para. 215.
- ¹³³ IACHR, para. 311.
- ¹³⁴ JFLAG, p.6.
- ¹³⁵ IACHR, para. 6.
- ¹³⁶ AI, p.4.

¹³⁷ IACHR, para. 266.

¹³⁸ IACHR, para. 290. See also: IACHR, para. 301.

¹³⁹ IACHR, para. 292.

¹⁴⁰ JFLAG-SRI, para.27.

¹⁴¹ JFLAG-SRI, paras 28 and 29. See also: IACHR, para. 314.

¹⁴² IACHR, para. 306.

¹⁴³ IACHR, para. 318. See: Report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of Jamaica OEA/Ser.L/V/II.144 Doc. 12, 10 August 2012.

¹⁴⁴ IACHR, para. 310.

¹⁴⁵ IACHR, para. 204.

¹⁴⁶ IACHR, para. 319.